##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學生有關事宜,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 - 一、本系學生各項活動事務之審核與輔導。
  - 二、本系班級間事務之協調輔導。
  - 三、出席本系學會之活動。
  - 四、協助處理本系學生問題。
  - 五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輔導。
  - 六、協助辦理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及研究生申請研究獎助學金工讀 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教師委員五人、學生委員一人、候補教師委員三 人;學生委員由大學部系學會會長擔任;教師委員五人於每年七 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(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)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,由教師委員推選之,系學會指導老師由 系學會會長所屬班導師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,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 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 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教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,於 任期中因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請假達六個月(含)以上或留 職停薪者,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,由候補教師委員遞 補之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院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